

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6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越勇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,通过如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: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8年7月7日届满。公司监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,公司将进行第二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,在选举出新任监事之前,第一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公司监事会现提名现任监事何萍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，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，即任期为 2018年7月8日至2021年7月7日。

公司已就《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》中涉及的事项对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员何萍进行核查，经核查，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体如下：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何萍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为监事适当人选。经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、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何萍的失信情况，何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6月21日